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392號

原告 黃渝玲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姿穎間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一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亦有明定，是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併算請求起訴前之利息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一日）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5,728元，及其中300,000元部分，自民國112年9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2.6%計算之利息；及其中305,728元部分，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併算自112年9月2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1月28日止之利息金額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52,64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劉芷寧

附表：

附表：113補2392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05,72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300,000	112/9/2	113/11/28	(1+88/365)	12.6%			46,913.42
	小計									46,913.42
	合計									